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葉芝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銓盛針織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清銓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游淑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48,63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1,83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新臺幣234,73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02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3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